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5(k)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作出
其他任命: 任命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

任命联合国争议法庭审案法官

秘书长的备忘录

增编

一. 引言

1. 大会在题为“联合国内部司法”的第 62/228 号决议中, 除其他外, 决定设立一个两级正式内部司法系统, 第一级是一审联合国争议法庭, 第二级是上诉审联合国上诉法庭。
2. 大会在同一决议中, 又决定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的法官应当由大会根据内部司法理事会的建议任命。
3. 大会在第 63/253 号决议中, 通过了《争议法庭规约》和《上诉法庭规约》。这两个法庭将于 2009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
4. 2009 年 3 月 2 日, 大会根据内部司法理事会在其报告(A/63/489)中提出的建议, 并按照秘书长在其备忘录(A/63/700)中说明的程序, 任命了争议法庭的专职和非专职法官。
5. 大会在第 63/253 号决议中, 除其他外, 决定作为一项临时措施, 由大会任命争议法庭三位审案法官。大会还决定, 这三位审案法官将拥有赋予争议法庭常任法官的一切权力, 任期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仅为一年。



6. 因此，大会在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需要任命争议法庭三位审案法官。这三位法官的任期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为一年。

二. 内部司法理事会

7. 内部司法理事会在其报告 (A/63/489/Add. 1) 中推荐了担任审案法官的三名候选人。如理事会报告所述，理事会在 2008 年 9 月对所有候选人进行了审查和面试，并建议其担任争议法庭常任法官。

8. 如报告所示，理事会在审议审案法官时，考虑到大会第 62/228 号决议第 37(b) 段中的决定，即理事会应“就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每个空缺的两名或三名候选人向大会提出意见和建议”。但是，理事会已表示，理事会认为，考虑到情况紧急，而且大会需要在 2009 年 7 月 1 日之前任命审案法官，因此，出告示选拔更多合适的候选人以致推迟进程似不可取。于是，理事会根据报告 (A/63/489) 中已经确定的候选人，提出审案法官的人选建议。如果大会要求找出更多候选人，理事会将采取必要步骤照办。

9. 理事会建议担任审案法官的候选人如下：

- (a) Michael Adams (澳大利亚)；
- (b) Jean-François Cousin (法国)；
- (c) Nkemdilim Amelia Izuako (尼日利亚)。

10. 候选人的简历见内部司法理事会的上述报告。

三. 大会的程序

11. 《联合国争议法庭规约》没有对任命审案法官作出规定。因此，将根据以下文件任命审案法官：

- (a) 大会第 63/253 号决议；
- (b) 大会第 34/401 号决定；
- (c) 大会议事规则；
- (d) 内部司法理事会在其提交大会的报告中的建议 (A/63/489/Add. 1)。

12. 建议大会着手任命争议法庭的审案法官，同时铭记大会第 63/253 号决议第 58 段，其中大会邀请“会员国在选举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和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时适当顾及地域分配和性别均衡”。

13. 只有获得内部司法理事会推荐而且姓名列入本备忘录的三位候选人才有资格当选。

14. 由于内部司法理事会推荐的候选人人数与空缺席位相当并体现了地域分配和性别均衡，因此提议按照大会第 34/401 号决定第 16 段，大会不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审案法官，而采用鼓掌方式任命。

15. 最后，还应该铭记，按照大会第 63/253 号决议，审案法官作为过渡性措施任命，任期仅为一年，并未被任命为争议法庭的常任法官。因此，提议大会还决定，这三名审案法官在其一年任期期满时，根据《规约》是否仍有资格被任命为争议法庭的专职或非专职法官。
